

H·N·波鲁鲍夫 著

预审中 讯问的 科学基础

尉梁 译

群众出版社

预审中讯问的科学基础

(苏)H·И·波鲁鲍夫 著

冯树樑 译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Н.И. ПОРУБОВ

**НАУЧНЫЕ ОСНОВЫ
ДОПРОСА
НА ПРЕДВАРИТЕЛЬНОМ
СЛЕДСТВИИ**

издание третье
переработанное
МИНСК

《 ВЫСШЕЯ ШКОЛА 》

1979

Н.И. 波鲁鲍夫

预审中讯问的科学基础
第三版，修订本
明斯克
《高校》出版社
1978年

预审中讯问的科学基础

(苏) Н.И. 波鲁鲍夫 著 冯树樾 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通县振兴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印张 123千字
1985年1月第1版 1985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226 定价：0.93元

印数：00001—30000册

内 容 简 介

《预审中讯问的科学基础》，第三版，修订本，明斯克高等学校出版社，1978年出版。

随着社会科学的蓬勃发展，特别是心理学、逻辑学、社会学和控制论的发展，出现了广泛采用这些学科的资料，综合研究讯问的必要性。

在这本专著中，研究了预审阶段讯问的全部问题，阐明了苏联法学在这一领域中的成就。

本书不仅对于科学工作者和政法院校的大学生，而且对于实际工作者都是有益的。

明斯克《高校》出版社

1978年

出版说明

讯问是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的侦查人员为了证实犯罪和查明犯罪人依法进行的一种侦查活动，是预审工作的基本活动之一。本书是研究讯问的专著，它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从刑事侦查学、刑事诉讼学、司法心理学、逻辑学、信息论、控制论、社会学、伦理学、教育学等方面综合考察了讯问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可供公安司法机关、公安政法院校、政法研究单位的有关同志了解国外情况、研究问题参考。

一九八四年四月

序 言

已经开展的共产主义社会建设，要求消灭一切反社会的表现。进一步完善审判和预审工作，对于根除违法，消灭犯罪及其产生的根源，具有特殊意义。党期望在苏联新宪法的基础上，不断地发展和完善立法工作，改进我国各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的工作。

完成同犯罪作斗争的任务，取决于审讯工作的科学程度、策略的正确以及是否符合刑事诉讼法。同犯罪进行斗争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是否善于进行侦查工作，其中，讯问又占有核心地位。

讯问——是获取和查证证据的诉讼手段。通过讯问，可以获取和查实为正确判决刑事案件所必需的大部分犯罪信息，查明犯罪动机、目的以及促成犯罪的条件。此外，讯问还是教育受讯问人的有效手段。

讯问——是最普遍的侦查和司法活动。实际上，在审理任何刑事案件时，侦查人员和法院没有不询问证人、被害人，讯问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审判人的。据考察，侦查人员有四分之一的工作时间是花在询问和讯问上面^①。

就其特点来说，讯问是一种多结构的，错综复杂的，涉及诉讼、刑事侦查、组织、心理和伦理道德等问题的活动。

讯问的复杂性寓于它表面上的简单性之中。熟练地进行讯问，不仅要求通晓法律和创造性地适用法律，而且要求有生活经验，并善于考虑到个人的个性和年龄特点，审度和变换各种办法，去影响某个人。讯问——是一种艺术，要求有高度的技巧和能力。

在讯问中，广泛地应用刑事侦查策略学、司法心理学、逻辑学、教育学和司法伦理学。科学工作者对于苏维埃诉讼程序中的讯问问题的关注与日俱增，完全是理所当然的。仅最近几年，就这个问题发表专题研究论文的就有А·Н·瓦西利耶夫，Г·Г·多斯普洛夫，Л·М·卡尔涅叶娃，В·С·科马尔科夫，А·Б·索洛维耶夫，Р·Д·拉胡诺夫，М·Л·亚库布等。然而，有关讯问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毕竟还远未解决。随着司法心理学、侦查逻辑学、法学控制论、社会学和刑事侦查学的飞速发展，在整个侦查工作和讯问这个局部上利用这些科学成就的任务已经提到了日程上。

随着刑事诉讼立法的系统化，同犯罪作斗争的刑事侦查手段和方法的完善，以及审判和预审机关日益丰富的实践，深感在研究讯问问题时吸收这些学科的新成果是十分必要的。

作者利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最新成果，对讯问作了综合性研究：从刑事诉讼和刑事侦查学的角度看，讯问是一种确证手段和获取供词的过程；从心理学的观点看，讯问是一种特殊的交往过程；从控制论科学的观点看，讯问是获取对案件有意义的信息的过程；最后，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讯问又是伦理学和教育学的一个侧面。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这种综合性的研究之后，就会揭示出，讯问乃是刑事侦查学的一

个方面。

研究工作的实践方面，是以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关于必须把科学和实践相结合的决议为依据的。据此，作者追求的目的，是探讨在典型的侦查情境下最有成效地进行讯问的理由充足的做法。

这些研究成果可以形成一系列建设性意见，用以完善刑事诉讼立法，以及用于审判和预审机关的工作实践。在这方面，作者还注意在一定限度内释明进行讯问所固有的某些不足。还存在着违反用于规定诉讼程序的刑事诉讼法规的情况。另外，还有一些情况，从外表上看讯问符合一切必要的刑事诉讼法规，但却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这是因为从刑事侦查策略的角度看，讯问实施得不当。

在向读者推荐的这本书中，提出了保证讯问的合法性和道德原则的建议，探讨了一系列研究受讯问人个性和心理作用的方法，旨在使受讯问人的消极态度变为积极态度；展开论述了侦查人员同受讯问人建立心理接触的实质、意义和方法；叙述了在接触时和在冲突情境下进行讯问的策略。书中还分析了这些问题的本质和构成情况及其启迪作用。讯问时所用的策略手段，则列入独立的体系。

作者希望，在综合分析侦查、业务侦缉和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利用刑事诉讼学、刑事侦查学、司法心理学、逻辑学、信息论以及教育学和社会学的最新科学成果，能制定出讯问条例，用以审装审判和预审机关。

① A·N·米哈伊洛夫《侦查策略和侦查人员劳动的科学组织问题》，莫斯科，1970年，第21页。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讯问的刑事诉讼和刑事侦查学特征·····	(1)
第一节 讯问是一种取证方法·····	(1)
第二节 讯问的合法性和道德基础·····	(11)
第二章 讯问的心理基础·····	(23)
第一节 作为特殊交往形式的讯问的心理 分析·····	(23)
第二节 同受讯问人建立心理接触的实质、意义 和途径·····	(33)
第三章 讯问的策略和逻辑基础·····	(50)
第一节 讯问的策略手段的构成·····	(50)
第二节 讯问过程的逻辑控制·····	(66)
第四章 预审中讯问的组织·····	(79)
第一节 讯问的组织保证·····	(79)
第二节 受讯问人的个性研究·····	(90)
第五章 预审中的讯问策略·····	(98)
第一节 询问证人和被害人的策略·····	(98)
第二节 讯问嫌疑人和被告人的策略·····	(109)
第六章 预审中供词的笔录和查证方法·····	(132)
第一节 讯问过程和结果的笔录·····	(132)
第二节 供词的查证方法和评定·····	(144)
参考文献·····	(157)
小辞典·····	(170)

第一章 讯问的刑事诉讼和 刑事侦查学特征

第一节 讯问是一种取证方法

在预审和审判中，以及在人的一切思维和认识活动中，都采取同样的思维规律和一般逻辑方法，这与认识客观真理过程中所采取的是相同的。但是，预审和审判在认识方面独具特点。审讯犯罪时，查明真相的过程的特点，在于以确证的形式认识事实，确证就是借助于证据查明一切对于正确判决刑事案件有意义的事实和情况。

审讯的对象是人们的犯法行为。查明这些表现行为的内情是确证的任务之一。

审讯在多数情况下都带有冲突的性质。因此，审讯和审判机关的工作人员要在与案情审理结果有关联的人所施加的对立气氛中进行工作，要克服隐讳的或公开的反抗，经受对立情绪的影响。

审讯过程中应该查明的事实和情况照例是既往的事件。所以，审讯是注意往事，是在客观上已成过去和不再复呈的

事。侦查人员和审判人员要根据遗留在物质世界的物体上的某些痕迹和印记在见证人记忆中的“思想”痕迹，再现犯罪情景。根据遗留的痕迹再现事件的真相，是侦查人员的活动特点之一。

审讯还具有特定的目的。审讯是致力于识别具体事实——犯罪行为，以便对它作出客观的评价。

审讯还具有的特征是实施审讯的特定条件：受预定时间限制，要求遵守诉讼程序的规定，只有专门受法律委托的人员才能进行。在审讯犯罪过程中，执行任务要依照刑事诉讼法所确定的方式进行，应当完全符合苏维埃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原则以及共产主义道德所确定的道德规范。侦查人员的活动具有证明的属性。这就意味着，侦查人员应当把自己的一切活动用法律所规定的相应的笔录形式体现出来。对侦查人员来说，失去这种证明属性的活动和决定，便不可能有证据的意义。

对于审讯工作，思维任务的多结构性也是一个特点，这些任务要并行地同时地解决，这是迅速而准确地估价多变的情势和采取具体措施所必需的。评定证据，比对不同的说法，思考进一步的审讯进程，是不受侦查人员工作时间限制的。在解决审讯犯罪的思维任务过程中，比对不同的说法这种特殊的思维逻辑运动形式获得广泛的应用。

直觉在侦查人员的思维活动中占重要地位，在逻辑上它是推理思维所无法探求的过程。运用直觉的合理性应作唯物主义的解释，视为一种现实存在的思维方法。

这样的直觉的认识方法，作为一种悟性，一些突然发生的思想，仅仅在其产生过程中是无法探求的，但在逻辑上是

合理的。在这方面，审讯的直觉是一种能力，能突然而迅速地解决与所审理的事件相关联的复杂的思维任务，并有其自然的基础。审讯的直觉首先是以丰富的审讯犯罪的经验和知识为依据的。

审讯确证，如同在科学领域的认识一样，具有信息特性，是建立在列宁主义的反映论的基础之上的，即物质世界的每一个物体都是一定信息的媒介^①。

信息能增进我们对事物、事件或现象的认识。信息可表示过去的、现在的和将来的事实。由于审讯确证的基本任务是查明所审理案件的过去发生的真实情况，所以这一任务的解决只能凭借所审理事实的信息。

供词是审讯确证的手段之一，是通过直接知觉而获得的对于现实事件的反映。供词中所包含的事实材料构成案件证据。犯罪事实审讯期间在自然界中已不复存在，犯罪事实本身无论如何也不能成为案件的证据。对事实的认识是从它的自然存在已经消逝之后，根据事实发生时所遗留下来的痕迹和信号开始进行的。证据是事实的信息，因为传送这个信息的信号具有独立的自然属性，在产生这种信号的行为已经中止之后，信号仍然是存在的。在这方面，《苏维埃刑事诉讼中的证据理论》一书的作者是持关切态度的。他们写道：

“无论是引申于确证对象的事实，还是附加的事实，都不能叫做刑事诉讼证据。人的思维不是客观存在的现象和物体本身。在人的思维中存在着运动着的，不是物，不是物体，而是它们的形象、信息……如上所述，证据不是过去发生的必须加以确定的客观活动的事实本身，而是这些事实的信息、映象、模写、形象”^②。这种观点，Д·А·杜尔钦作了更

为确定的论述：“在刑事诉讼中信息具有证据的意义”③。

任何事实材料都是刑事案件的法律证据，在这些事实材料的基础上，审讯机关、侦查人员和法庭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查明是否有危害社会的行为，发生这种危害行为的行为人，以及其他对于正确判决案件有意义的情节。这些事实材料是通过证人、被害人的陈述，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鉴定结论，物证，审讯和审判笔录及其他文件查明的（见《苏俄刑事诉讼法典》第169条）。法律规定了证据来源，而证据本身是犯罪事实所产生的，它不可避免地伴随着并且总是带有情境性。“形成证据的基本事实怎样，证据的客观真实性怎样，证据就怎样；证据手段是法律预先确定的，立法者规定它怎样它就怎样”④。

供词的证据意义，一方面决定于它同客观真实的符合性及与所审理案件的关联性，另一方面决定于是否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即法律规定的诉讼形式收集的。

在审讯犯罪时，对于信息的收集、分析、记录和查证是通过有组织有准备的侦查活动、鉴定分析、业务侦缉等措施实现的。相当一部分信息是侦查人员在讯问时才收集到的。

讯问这一特殊的交往形式，从信息论的角度研究，可以比较充分地表达讯问的若干要素的实质，而使用控制论领域中的术语，则使我们有可能标志出在讯问中所获信息的全部容量。

我们所应用的信息论中的术语，是久已为科学和实践所知晓的，但远不是随着信息论的出现而产生的。特别是“信息”这一术语以前是被理解为消息、通讯，而“反馈”一词则表示物体对于刺激物的反作用等等。德国马克思主义哲学

家克拉乌斯正确断言：“哪里把陈旧的概念、陈旧的内容用新的方式，在新的更广泛的理论范畴内加以构造，我们所得到的简直就是老东西的新重复，不会有别的什么”^⑤。

法律学家们(H·A·谢利瓦诺夫, P·C·别尔金, A·И·文别尔格, M·C·斯特罗戈维奇等)应用控制论领域的术语撰写出许多有水平的研究专著, 并未引起异议。信息论的某些概念已顺利地应用于认识论, 也可以用于研究讯问问题。

第一次用信息论的观点研究讯问问题的专著是我们在一九六八年出版的《苏维埃刑事诉讼和刑事侦查学中的讯问》一书。将控制论的术语引用于讯问的有A·H·瓦西利耶夫教授, И·М·卡尔涅叶娃教授, A·B·杜洛夫教授, П·Д·涅斯捷连科教授, A·H·科列斯尼钦科, B·C·科马尔科夫副教授, Г·Ф·高尔基教授, B·A·古尼亚耶夫, B·B·季辛科, A·E·亚姆波利斯基在自己的论文中作了进一步发展。

让我们用信息论的观点研究一下讯问这一特殊的交往形式。

信息在从一个人传递给另一个人的过程中会发生偏误, 但是并不到操同一语言的人不能相互了解的程度。信息经过多级传递, 它的损耗也随之增加。例如, 在证言中发生信息失误, 可能是由于见证人错误的知觉和感觉器官有毛病, 不善于表述他知觉到的东西, 侦查人员对于证言的解释不正确, 笔录不准确, 最后, 还可能由于审判人员对于讯问笔录有不正确的领悟。事实本身所包含的信息量同事实的思维模型和通讯之间的信息量是不能划等号的, 因为“模写决不会和原型完全相同”^⑥。因而, 在物体质量、感觉和我们的想象之间的不对称性是十分明显的。重要的是应当确定, 信息在

“输出”时在多大程度上准确地反映了现实真实性，也就是在多大程度上正确地输入、变换信息，受讯问人正确地提供信息，侦查人员正确接受信息和以讯问笔录形式图解式地正确编码信息。信息在侦查中，特别是在讯问中，一些不可避免的损耗，可以依靠来自新信息源的其他信息的进入和信息传递层次的缩减加以补充。所以，直接性的原则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即从第一证人——犯罪行为目击人那里收集证言，运用直接证据，以减少信息的损耗和出偏误的可能性。如信息与案情无关或者是侦查人员业已知道的，侦查人员得不到新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只能提高信息的可靠性。

信息论的基本原理之一，是认为信息通过通讯渠道时是不能增长的。信息输出(在收集者方面)的容量照例是少于输入(在信息源方面)的。所以，侦查人员所得到的并非受讯问人所掌握的全部信息，总有一部分信息是收集不到的。

供词中所包含的信息采取口头语言或书面语言的形式。但是也可以利用符号系统向外传送，例如，借助聋哑人的哑语、一定的手势、笔划和图式。B·П·阿尔谢尼耶夫和伊姆莱·盖尔德茨在承认确证手段，特别是讯问的信息属性的同时，公然地缩小了收集和传递信息的方法，断言信息只能依靠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来实现。阿尔谢尼耶夫这种错误的论断，理所当然地引起了法律出版界的注意^⑦。

信息交换只有在交往和相互作用时才是可能的。任何相互作用都带有信息。借助于社会——心理交往传递信息的方式是很多的。“口头的和印刷的或书写的语言，面部表情和手势，最后，还有引起刺激的活动——B·M·别赫捷洛夫写道——这就是在群众中借以互相了解和社会集团中建立

一定的相互关系的方式或方法”^⑧。

信息从信息源传递给侦查人员，可以通过有声形式(口头的)，也可以通过象形的形式(书面的)。这些形式具体化为口头和书面语言。同时，第一种形式是人们之间最为重要的交往方式、信息传递方式和心理作用方式。这种情况决定了在所有确证手段中讯问是具有很大信息功能的活动。

信息——不仅仅是受讯问人所说的话，还有嗓音、面部表情、语气、音色、声调、外观、行动姿态。

“声音有热情而柔和的，粗鲁而沉郁的，恐惧而怯懦的，欢欣而有信心的，坚定的，活跃的，严肃的，以及细微的千差万别，反映着人的各式各样的感觉、情绪和观念”^⑨。因此，在讯问中应区别基本信息(与讯问对象有关联的信息)和辅助信息(象征着受讯问人心理状态的信息)。第一种情况，信息有证据意义，第二种情况决定着讯问的策略(策略信息)。“证据信息”和“策略信息”这些术语，尽管有一些诉讼学学者持反对意见，在刑事侦查学的著作中还是取得了公认。

根据我们所阐述的信息论原理，讯问乃是交往形式的诉讼，其内容是收集与所审理案件有关联的信息。交往是在以侦查人员、审讯人员、检察长和审判人员为一方，以证人，被害人、嫌疑人、被告人为另一方之间进行的，交往的结果，就是发生从说者向听者传递和理解信息的过程。这个过程可分为四个阶段：1. 从受讯问人那里收集信息；2. 受讯问人向侦查人员传递信息；3. 侦查人员思考加工收到的信息；4. 铭记和记录信息。

信息由受讯问人传递给讯问人员，这是信息直线传递的

一种简单情况。

讯问的典型形式，是信息从侦查人员到受讯问人，再从受讯问人到侦查人员这种交互传递的过程。侦查人员在受讯问人面前提出思维课题，并从回答中得到信息。受讯问人从侦查人员那里收到以讯问形式出现的思维课题以后，经过思考、加工，然后以供词的形式把信息输送出去。

侦查人员输出信息时就应当估计到反馈问题，以便注视受讯问人怎样理解提出的问题，这些问题怎样作用于受讯问人。不考虑到反馈渠道的信息，人对自己在整个社会关系体系中的行为的一切具体表现，就会完全丧失正确定向的可能性。反馈使人有可能对自己的行为目标和构成，作适时的必要的校正。^⑩ 侦查人员把信息传递给受讯问人时，影响着受讯问人的意志决心，在他面前提出思维课题，引导着他的思路。如果说传递信息的目的在一般情况下是以别人的新知识丰富自己，那么对侦查人员来说，传递信息的目的不是别的，而是激发受讯问人的思维活动，调整这种活动，帮助他恢复和再现失去的记忆，以便从受讯问人那里得到符合客观真实性的信息。

冲突性质的讯问，在传递信息时仅有一次反馈是不够的。侦查人员和受讯问人都力图猜透对方的思维活动，就象下棋一样，对方总是力求根据一步棋而料定全盘棋路。猜透的“招数”越多，讯问就越有艺术性。把对方的行为模拟和思维模拟同自己的推理分析和结论分析相联系起来的思维活动在心理学上叫作反射，对方中的一个向另一方传递所采取决心的论据的过程叫作反射控制。这种观点，B·A·列费弗尔，A·P·拉季诺夫，И·И·阿尔塔莫夫，Д·П·科